

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
第五十六次會議

議程第 3 項：「積金易」平台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「積金易」平台。

「積金易」平台

2. 強制性公積金（強積金）制度自 2000 年 12 月實施，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一直以分散模式運作。現時共有 24 個強積金計劃，分別由 12 名受託人管理，當中涉及 12 個標準及程序各異的計劃行政平台。由於強積金受託人及行政平台涉及各式各樣的商業模式、數據標準及工序設計，加上需要人手處理大量紙張交易，難以達至統一標準及規模經濟效益。針對以上問題，政府於 2018 年委託積金局負責設計、構建和營運「積金易」平台（「積金易」），目標是透過創新的數碼解決方案，重塑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的生態系統。積金局於 2021 年 3 月 5 日成立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，目的是構建和營運「積金易」。

3. 「積金易」作為一個中央和綜合的電子平台，會將現時分散於各受託人不同的行政平台和程序集中處理，提供一站式的服務，同時把強積金計劃的各項行政程序標準化、精簡化及自動化。計劃成員可隨時隨地透過網上和手機應用程式，一覽自己不同計劃下的強積金帳戶資料，更可以做到跨計劃的統一帳戶管理及交易，例如在不同計劃開戶、供款、轉換基金、整合個人帳戶等，集中管理強積金，以實時、安全和以無紙化方式執行多種功能。僱主和自僱人士可以透過電子方式處理所有強積金事宜，減少文書工作和人為錯誤，以及因不慎延誤供款或拖欠而須繳交附加費的情況。

4. 「積金易」將為強積金制度的不同持份者，包括超過 36 萬僱主和

475 萬名計劃成員及業界帶來莫大裨益。「積金易」將提升強積金計劃的用家體驗、運作效率、靈活性和可靠程度，以及創造減費空間，並更可為制度未來的改革鋪路。

5. 「積金易」以非牟利模式營運，預計首兩年強積金基金的行政費會平均降低 36%，十年內累計節省\$300 億至\$400 億，相等於行政費降低 41%至 55%。法例亦訂立「直接轉移」的規定，要求受託人就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收取的費用，不得超過他們向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繳付的平台費。因使用「積金易」平台而減省的開支，受託人必須將其收費相應下調，令計劃成員直接受惠。此外，「積金易」可降低強積金服務提供者的入行門檻，吸引更多企業和資金參與，從而促進強積金行業的發展和提升競爭，加大大地養老金融市場的發展動能，創造更多商機。

6. 「積金易」已於 2024 年 6 月正式啟用，標誌強積金正式進入數碼新世代。強積金帳戶資料按照受託人管理的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規模，以「先細後大」的原則逐個計劃加入平台。截至 2025 年 2 月，五間強積金受託人已相繼加入「積金易」，預計所有強積金受託人會於 2025 年內全部加入平台。

7.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，絕大部分私營退休金制度現有的電子平台都屬於簡單的「儀表板」類別，只能夠讓用戶檢視從不同營辦商系統傳送的資料，缺乏帳戶管理及交易功能。相比之下，「積金易」是一個全球行政功能最齊備的私營退休金中央電子平台。

8. 有關更多「積金易」的詳情，請瀏覽 www.empf.org.hk。

徵詢意見

9.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2025 年 3 月